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2購申11055號

申訴廠商：○○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區 101 年災後山溝清淤整治及產業道路修復工程」採購事件，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字第 102214○○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3 年 9 月 9 日第 35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緣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之「○○區 101 年災後山溝清淤整治及產業道路修復工程」採購案，於履約期間，被招標機關認有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事由，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 一、申訴廠商承攬「○○區 101 年災後山溝清淤整治及產業道路修復工程」，依指示共 49 項次逐一施作，分為 9 階段竣工。
- 二、各月份之清除土石方流向聯單資料於次月整理成彙整表後書函檢送。
- 三、102 年 7 月 04 日函告知清除土石方流向資料彙整表 102 年 3~4 月有差異，需逐一照相出土車輛存證檢附，申訴廠商口頭說明負責此工程人員已離職，施工相片確實不足，依指示另附清淤土石方斷面測量成果圖表，102 年 8 月 29 日函告知無事前斷面成果圖供比對，無法核對實際之清淤出土數量。
- 四、102 年 9 月 2 日函需針對差異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但申訴廠商因為：
 - (一)員工作業疏失，檔案儲存不當造成資料不完整，亦無力提出其他佐證資料，故應負完全責任。
 - (二)本案除第 1 階段竣工驗收完成，工程款項領訖外，餘第 2 ~ 第 9 階段竣工並於 102 年 5 月 28 日、102 年 7 月 23 日驗收完成，但工程款項至今未領。
致使申訴廠商同意有差異部分不予計價，招標機關即認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情形，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以

○○字第 102214○○○○號函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申訴廠商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以 102 年 11 月 14 日○○字第 102214○○○○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維持原處分，是以，乃向貴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理由

- 一、本案申訴廠商施工日報確實依出土數量記載，土石方流向證明四聯單也都依序號彙整申報完成，唯因員工作業疏失，施工照片存證不完整，故同意此工項差異不計價，經申訴廠商向招標機關提出說明，未獲得招標機關認同。
- 二、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然本案業已竣工且驗收合格，無施工品質不良情形，若不是申訴廠商作業疏失、施工照片存證不完整、資金運轉壓力、應負管理不當之全責等，豈有公司會決策虧損賠錢之理還多個「偽造」之罪名。是以，申訴廠商施工日報數量差異實出有因，並非「偽造」之定義。
- 三、綜上，敬請 貴會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

□申訴廠商 103 年 2 月 24 日補充理由意旨

檢送第 1 次預審會議紀錄，補充資料如下：申訴廠商承攬系爭工程即盡心盡力接工程預估數量及項次逐一施作等語。

□申訴廠商 103 年 4 月 8 日補充理由意旨

申訴廠商鄭重重申，確實單純自認為員工作業疏失造成資料未完成，對此應負部分責任，故同意監造單位就差異部分不予計價，以為自懲，絕無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盼請貴會明察並撤銷對申訴廠商之原處分，實感高德等語。

□申訴廠商 103 年 5 月 6 日補充理由意旨

檢送新竹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14 日府工建字第 1020168724 號函文供參。

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意旨

事實

- 一、有關契約書第 9 條之四-(五)：「乙方於本契約履約期間，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工作報表，送請甲方核備」，故本案施工廠商申訴廠商應依約定提送施工日報且所提送之施工日報屬於「履約相關文件」。
- 二、有關申訴廠商就施工日報登載不實部分，包括：
 1. 102 年 3 月 1 日 ~ 102 年 3 月 18 日，施工日報登錄之施工項目：「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總重 15t 噸卸貨車」每日皆有施作數量共計 2550 立方公尺，現場實際施作為 102 年 3 月 15 日作業 24 立方公尺，其餘天數本工項作業數量為 0。
 2. 申訴廠商所提送之施工日報中於
 - 102.03.01 - 工區 NO. 2，NO. 19，NO. 23，NO. 30；
 - 102.03.02 - 工區 NO. 38，NO. 40；
 - 102.03.03 - 工區 NO. 28，NO. 44，NO. 45；
 - 102.03.04 - 工區 NO. 26，NO. 18；
 - 102.03.05 - 工區 NO. 18，NO. 23；
 - 102.03.06 - 工區 NO. 18，NO. 23；
 - 102.03.07 - 工區 NO. 1，NO. 32；
 - 102.03.08 - 工區 NO. 1，NO. 32；
 - 102.03.09 - 工區 NO. 32；
 - 102.03.10 - 工區 NO. 34；
 - 102.03.11 - 工區 NO. 34，NO. 35；
 - 102.03.12 - 工區 NO. 34；
 - 102.03.13 - 工區 NO. 27，NO. 31；
 - 102.03.14 - 工區 NO. 34；
 - 102.03.15 - 工區 NO. 10，NO. 34；
 - 102.03.16 - 工區 NO. 6；

102.03.18 - 工區 NO.16, NO.28 ;

102.03.19 - 工區 NO.21 ;

102.03.20 - 工區 NO.14 ;

102.03.21 - 工區 NO.29 ;

102.03.22 - 工區 NO.22 ;

102.03.23 - 工區 NO.35 ;

102.03.24 - 工區 NO.31 ;

102.03.25 - 工區 NO.24, NO.33 ;

102.03.26 - 工區 NO.36 ;

102.03.27 - 工區 NO.25 等日期及工區編號，均有填載「施工測量及放樣」工項，但無法提出實際施作之相片、土石方斷面測量前及後成果圖(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12條)。

3.3 月份施工日報所登錄之施工日期及關於「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總重15t傾卸貨車」之工項差異，說明如下：

102.03.01 填載土石清運工區 NO.2, NO.19, NO.23, 共計數量174立方公尺，但工區 NO.2 現場只有雜草無土石方且至102.03.03才有施作，工區 NO.23 於102.05.28 第一次驗收時，確認現場土石方並未清運。

- 102.03.02 填載土石清運工區 NO.40, 數量132立方公尺，但該處已於102.02.15~18 施作完成且無清運土石方記錄。

- 102.03.03 填載土石清運工區 NO.44、NO.45, 共計數量96立方公尺，但該處已於102.02.18~19 施作完成且無清運土石方記錄。

- 102.03.04 填載土石清運工區 NO.18, 數量180立方公尺，但該處已於102.02.22 施作完成且無清運土石方記錄。

- 102.03.05 填載土石清運工區 NO.18, 數量168立方公尺，但該處已於102.02.22 施作完成且無清運土石方記錄。

- 102.03.06 填載土石清運工區 NO.33, 數量228立方公尺，但該處已於102.02.27~102.03.01 施作完成且無清運土石方記錄。

- 102.03.07 填載土石清運工區 NO.1，數量 240 立方公尺，但該處已於 102.01.30 施作完成且於第一階段結算書已進行計價。
- 102.03.08 填載土石清運工區 NO.17，數量 228 立方公尺，但該處已於 102.02.20~102.02.21 已施作完成且無清運土石方記錄。
- 102.03.09 填載土石清運工區 NO.32，數量 96 立方公尺，但該處僅施作河道土石整理及填塞護岸牆基工項。
- 102.03.10 填載土石清運工區 NO.34，數量 192 立方公尺，但該處僅施作河道土石整理及填塞護岸牆基工項。
- 102.03.11 填載土石清運工區 NO.35，數量 192 立方公尺，但該處已於 102.02.25 已施作完成，當天並有跟拍記錄(廠商提供)。
- 102.03.12 填載土石清運工區 NO.31、NO.35，共計數量 180 立方公尺，但工區 NO.35 該處已於 102.02.25 已施作完成，當天並有跟拍記錄(廠商提供)，工區 NO.31 當天僅有清除及割除，雜草樹木，人工割之工項。
- 102.03.13 填載土石清運工區 NO.31，數量 120 立方公尺，但該處僅有清除及割除，雜草樹木，人工割之工項，未有施作土石清運。
- 102.03.15 填載土石清運工區 NO.10，數量 48 立方公尺，但該處實際僅有 2 車次之記錄，數量 24 立方公尺。
- 102.03.16 填載土石清運工區 NO.06，數量 132 立方公尺，但該處於 102.01.22 已完成施作且當天監造日報紀錄無派工。
- 102.03.18 填載土石清運工區 NO.16、NO.28，共計數量 144 立方公尺，但工區 NO.16 該處於 102.02.19~20 已完成施作且僅為清除及割除，雜草樹木，人工割之工項，工區 NO.28 當日僅施作河道整理及土石填塞護岸牆基工項，未有任何土石清運。

上述關於「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總重 15t 噸卸貨車」之工項，大部份早已施作完成，有重複填載之情形。

三、工項第 22 項編列「施工測量及放樣」費用(證八)，係供施工廠商施作前、後之書面資料可供比對，但申訴廠商並未於施工

前提送未載運前之現況土石方斷面測量成果資料，而於事後補登(102年08月17日井字泰溝清及道修 T1327 第 65 號函)，填載提送之土石方斷面測量成果圖資料，作為達成其估驗計價之目的。)

理由

- 一、依工程契約之工程施工廠商投標切結書，(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申訴廠商對於工程施作過程，本應詳實填載履約相關文件及各項記錄，非於事後以人員離職、作業疏失、檔案儲存不當、施工相片不足、同意工項差異數量不計價等作為推諉卸責之詞。
- 二、申訴廠商對於自行記錄之施工日報與監造單位(○○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提送監造日報之比對說明彙整資料，無法提出差異說明及佐證資料，並同意依監造日報數量結算，即承認施工日報有數量登載不實之情形。
- 三、本工程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之工務會議及結論中，即已告知申訴廠商「施工中之各階段，請施工廠商務必留下文件紀錄及施工照片，以利日後計價及相關查核依據」。
- 四、申訴廠商申訴理由一所提：「…施工日報確實依出土數量記載…唯因員工作業疏失，施工照片存證不完整，故同意此工項差異不計價…」，然依工程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三項：「本契約圖說、規範規定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如計畫、報表、試驗報告、自主檢查表、分段查驗報告等證明文件，乙方之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等均應依該等文件之特性及權責，於上開文件中簽名或用印，文件上簽章者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上開文件如經查核有偽造、變造文書情事者，將予以移送法辦。如該偽造、變造文書情事造成甲方損失者，甲方得逕行認定該損失金額，由乙方賠償該損失 2 倍之懲罰性金額，以作為民事上

之懲罰」。

五、申訴廠商申訴理由二所提：「…然本案業已竣工且驗收合格，無施工品質不良情形…」，然依工程契約第十一條第十項：「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本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因此，本案雖經驗收程序，並未免除承包商對本工程應負相關責任。

六、綜上，敬請 貴會同意維持原定處理結果。

招標機關 103 年 2 月 20 日補充陳述意見書意旨

檢送相關補充資料如附件。

招標機關 103 年 7 月 17 日補充陳述意見書意旨

一、申訴廠商所提送 102 年 3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3 日及 102 年 3 月 15 日、102 年 3 月 16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共 16 天「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為偽造文件說明如下：

1-1. 前述 16 天「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所登錄之車輛運輸路線為：工地→往中山高南下五股交流道(國道 1 里程 32K)→機場系統(國道 1 里程 52K)往南下北二高(國道 2 里程 51K)→寶山交流道(國道 2 里程 96K)→三峰路→華園土資場；今將上述路徑套繪運輸路徑圖(詳圖)所示，運輸路徑於高速公路段全長約 85 公里，高速公路運輸車行時間至少 1 小時(若由一般道路通行，則運輸車行時間約 2 小時)，且運輸車輛須經過「泰山收費站」及「龍潭收費站」兩處高速公路收費站。

1-2. 經查前述 16 天運送憑證管制日報表(詳證據一)，並核對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簡稱 ETC)車號資料，確認於 102 年 3 月份已裝設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之車輛計有：NJ-056、576-ZB、261-HM、LAG-033、9E-111 等五輛運土車，及上述五輛車於 102 年 3 月 1 日~102 年 3 月 31 日之高速公路行經收費站 ETC 繳費紀錄(詳證據

二)。

1-3. 核對 ETC 繳費紀錄，顯示上述五輛運土車於 102 年 3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3 日及 102 年 3 月 15 日、102 年 3 月 16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共 16 天並未由工地載運土方至華園土資場，由勾稽憑證管制日報表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時間、北上/南下方向後，不合理之處說明如下：

◎NJ-056 於 102 年 3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3 日及 102 年 3 月 15 日、102 年 3 月 16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共 16 天不論通行日期、過收費站時間、南下/北上方向，經核對後全部不吻合，詳表一所示。

表一、NJ-056通行紀錄核對一覽表

日期 (年.月.日)	工地 時間	棄土場 時間	ETC紀錄通過收費站時間	說明	備註
102.3.1	11:04	~ 12:33	06:34北上(泰山)、16:52南下(泰山)	11:04~12:33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2	10:31	~ 12:06	沒有ETC紀錄		不符合
102.3.3	10:20	~ 11:53	06:30北上(泰山)、16:01南下(泰山)	10:20~11:53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4	10:57	~ 12:26	06:35北上(泰山)、16:26南下(泰山)	10:57~12:26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5	10:38	~ 12:13	06:30北上(泰山)、16:37南下(泰山)	10:38~12:13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6	10:11	~ 11:44	06:27北上(泰山)、16:40南下(泰山)	10:11~11:44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4:29	~ 16:02		14:29~16:02應在南下車道	
102.3.7	09:44	~ 11:15	12:24南下(泰山)	09:44~11:15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4:10	~ 15:41		14:10~15:41應在南下車道	
102.3.8	09:29	~ 10:57	06:30北上(泰山)	09:29~10:57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3:15	~ 15:19		13:15~15:19應在南下車道	
102.3.10	11:57	~ 13:32	沒有ETC紀錄	11:57~13:32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11	11:34	~ 13:05	06:36北上(泰山)	11:34~13:05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12	11:03	~ 12:33	05:42北上(泰山)、15:33南下(泰山)	11:03~12:33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13	10:47	~ 12:16	沒有ETC紀錄	10:47~12:16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16	10:15	~ 11:48	沒有ETC紀錄	10:15~11:48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18	09:51	~ 11:22	沒有ETC紀錄	09:51~11:22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576-ZB 於 102 年 3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3 日及 102 年 3 月 15 日、102 年 3 月 16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共 16 天不論通行日期、過收費站時間、南下/北上方向，經核對後全部不吻合，詳表二所示。

◎261-HM 於 102 年 3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3 日及 102 年 3

月 15 日、102 年 3 月 16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共 16 天，
記錄不論通行路線、日期、過收費站時間、南下/北上方向，
經核對後皆不吻合，詳表三所示。

表三、261-HM通行紀錄核對一覽表

日期 (年.月.日)	工地 時間	棄土場 時間	ETC紀錄通過收費站時間	說明	備註
102.3.1	13:03 ~ 14:38		08:53南下(龍潭)、10:06北上(龍潭)	13:04~14:38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4北上(樹林)、13:39南下(樹林)		
102.3.2	11:39 ~ 13:10		沒有ETC紀錄	11:39~13:10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3	11:29 ~ 12:59		沒有ETC紀錄	11:29~12:59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4	11:57 ~ 13:32		09:52北上(樹林)、11:51南下(樹林)	11:57~13:32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2:10南下(龍潭)、13:37北上(龍潭)		
			13:55北上(樹林)、14:53南下(樹林)		
102.3.5	11:42 ~ 13:12		12:56北上(樹林)、13:48南下(樹林)	11:42~13:12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6	11:13 ~ 12:43		09:26北上(樹林)、12:13南下(樹林)	11:13~12:43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2:32南下(龍潭)、13:37北上(龍潭)		
102.3.7	10:55 ~ 12:24		05:41北上(樹林)、14:22南下(樹林)	10:55~12:24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5:19 ~ 16:48		
102.3.8	10:31 ~ 12:06		07:16北上(樹林)、08:13南下(樹林)	10:31~12:06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5:02 ~ 16:37		
102.3.9	09:51 ~ 11:22		08:15北上(樹林)、09:04南下(樹林)	09:51~11:22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10	09:23 ~ 10:51		沒有ETC紀錄	09:23~10:51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3:44 ~ 15:12		
102.3.11	09:02 ~ 10:34		沒有ETC紀錄	09:02~10:34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3:24 ~ 14:54		
102.3.12	13:11 ~ 14:46		沒有ETC紀錄	13:11~14:46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13	11:50 ~ 13:25		07:19北上(泰山)、09:48南下(樹林)	11:50~13:25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32北上(樹林)、11:57南下(樹林)		
			12:44北上(樹林)、14:07南下(樹林)		
102.3.16	11:17 ~ 12:47		07:33北上(樹林)、09:22南下(樹林)	11:13ETC紀錄車在樹林(北上)收費站，但登載為在工地。	不符合
		09:47南下(龍潭)、10:56北上(龍潭)			
		11:13北上(樹林)、13:01南下(樹林)			
		13:21南下(龍潭)、14:36北上(龍潭)			
102.3.18	10:53 ~ 12:22		08:40北上(樹林)、11:11南下(樹林)	10:53~12:22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LAG-033 於 102 年 3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3 日及 102 年 3
月 15 日、102 年 3 月 16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共 16 天，
記錄不論通行路線、日期、過收費站時間、南下/北上方向，
經核對後皆不吻合，詳表四所示。

◎9E-111 於 102 年 3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3 日及 102 年 3 月 15 日、102 年 3 月 16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共 16 天，記錄不論通行路線、日期、過收費站時間、南下/北上方向，經核對後皆不吻合，詳表五所示。

表五、9E-111通行紀錄核對一覽表

日期 (年.月.日)	工地 時間	棄土場 時間	ETC紀錄通過收費站時間	說明	備註
102.3.1	10:39	12:33	沒有ETC紀錄	10:39~12:33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5:11	16:41		15:11~16:41應在南下車道	
102.3.2	10:11	11:44	沒有ETC紀錄	10:11~11:44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3	09:58	11:29	沒有ETC紀錄	09:58~11:29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4	10:32	12:07	沒有ETC紀錄	10:32~12:07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4:47	16:20		14:47~16:20應在南下車道	
102.3.5	10:18	11:51	沒有ETC紀錄	10:18~11:51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4:41	16:11		14:41~16:11應在南下車道	
102.3.6	09:49	10:20	沒有ETC紀錄	09:49~10:20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4:05	15:36		14:05~15:36應在南下車道	
102.3.7	09:24	10:52	沒有ETC紀錄	09:24~10:52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3:48	15:16		13:48~15:16應在南下車道	
102.3.8	09:11	10:41	沒有ETC紀錄	09:11~10:41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3:31	15:01		13:31~15:01應在南下車道	
102.3.10	11:37	13:08	沒有ETC紀錄	11:37~13:08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11	11:11	12:41	09:24南下(樹林)、10:40北上(樹林)	11:11~12:41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12	10:43	12:12	沒有ETC紀錄	10:43~12:12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13	10:27	12:02	沒有ETC紀錄	10:27~12:02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15	10:27	12:00	沒有ETC紀錄	10:27~12:00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16	09:55	11:26	沒有ETC紀錄	09:55~11:26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02.3.18	09:31	10:59	沒有ETC紀錄	09:31~10:59應在南下車道	不符合
	13:53	15:21		13:53~15:21應在南下車道	

二、施工期間，申訴廠商於 102 年 4 月所提送 102 年 3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3 日及 102 年 3 月 15 日、102 年 3 月 16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共 16 天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內容有關「現場核對人員簽章」欄之○○○簽名，係為○○○偽簽(詳 103.3.24 陳述意見書之證據一)。

三、有關申訴廠商所提送 102 年 3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3 日及 102 年 3 月 15 日、102 年 3 月 16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共 16 天之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除現場人員簽章為○○○○之偽簽外；另，有關登載內容經核對：運輸路線、土資場進場時間，ETC 收費站時間等資訊後，無任何吻合跡象，證明上述 16 天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係為偽造文件，施工日報表涉嫌虛報、浮報餘方自行處理之數量，已屬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本件申訴應無理由，為此提出陳述意見如上，懇請貴會鑒核。

判 斷 理 由

-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申訴廠商主張略以：本案申訴廠商施工日報確實依出土之數量記載，且亦依據序號申報土石方流向證明四聯單，申訴廠商並無招標機關所認偽造履約相關文件之情，惟因為員工作業疏失導致施工照片不完整，經溝通後，申訴廠商同意監造單位就此工項差異不予計價，以為自懲。且本件工程業已竣工且驗收合格，無施工品質不良情形。再者，施工日報為電腦輸入後列印並轉交予工地負責人○○○簽名，而土方清運時，清運四聯單需當場隨同卡車司機送置土方堆置場，土石方清運四聯單上○○○簽名之字跡與施工日報上○○○簽名之字跡不同，係因○○○若有其他要務時，會授權現場人員於核對後代為簽名，由於現場人員對法律知識認知不足，誤以為代簽須以工地負責人『○○○』之名而為之，因而造成資料上簽名不同之情事。職

故，本件絕無招標機關認定「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之情等語。

三、招標機關則以：依據監造單位○○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所製作之102年3月1日至102年3月13日、102年3月15日、102年3月16日、102年3月18日共十六日（下稱前述十六日）之監造日報表，有關餘方自行處理之數量僅102年3月15日記載24 m³，其餘日期皆為0 m³，然申訴廠商竟於前述十六日之施工日報中填載「餘方自行處理」之數量共計為2,550 m³，與實際數量相差2,526 m³，顯有虛報、浮報之情，此部分經估算，工程費為1,387,683元。申訴廠商對於施工日報與監造日報之比對說明彙整資料，無法提出差異說明及佐證資料，並同意依監造日報數量結算，即承認施工日報有數量登載不實之情形；且前述十六日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內容之「現場核對人員簽章」欄之『○○○』簽名亦係為他人偽簽。故核申訴廠商所為，顯已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本件申訴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四、有關申訴廠商是否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一節，本府判斷如下：

（一）按「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既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原判決認定上開文件屬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之履約時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為上訴人依契約應履行之給付義務，上訴人應依實際情況逐一記載，其未依實際情況記載對數量及金額為不實記載），即屬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與刑事犯罪之偽造、變造文

書罪，指『無權』製作文書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之規範目的不同」、「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係以廠商有『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為其要件，而所謂『偽造履約相關文件』，僅須所偽造之文件與廠商履約『相關』即為相當，並不以該文件，係直接用於機關採購標的之履行為限，而廠商用以請款，依契約之約定，所必須提出之文件，自亦屬此所謂之『履約相關文件』」分別有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98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72 號判決可資參酌。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而不構成刑法上之偽造、變造文書罪，仍違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又所謂「履約相關文件」，僅須所偽造之文件係與廠商履約「相關」即為相當。

- (二) 本件工程契約書第九條之四-五：「乙方於本契約履約行期間，應按甲方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工作報表，送請甲方核備。」，故本件申訴廠商依約應將各日施工狀況如實記錄於「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中，且應將該日誌彙編為「公共工程施工日報表」（即申訴廠商及招標機關所稱之「施工日報」）並提送予招標機關，則該「公共工程施工日報表」自屬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履約相關文件」。又申訴廠商提送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亦為雙方契約應提送之文件，且與契約之履行相關，洵屬「履約相關文件」無疑。
- (三) 關於招標機關所指申訴廠商於前述十六日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中「現場核對人員簽章」欄之『○○○』簽名係由他人偽簽，且「公共工程施工日報表」涉嫌浮報、虛

報餘方自行處理之數量等情，經查前述十六日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中「現場核對人員簽章」欄位與申訴廠商提送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中填表人欄位之『○○○』簽名字跡確有不符，申訴廠商並不否認該『○○○』之簽名非由本人所簽，然辯稱係○○○授權現場人員於核對後代為簽名，卻因現場人員對法律知識不足，以為代簽名須以工地負責人『○○○』之名而為之，致造成資料上簽名不同之情事，又謂施工日報確實依照出土數量記載，施工照片存證不完整乃因員工作业疏失所致，絕無偽造履約相關文件之情事云云。

- (四) 關於系爭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及公共工程施工日報表，招標機關於 103 年 7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中提出申訴廠商之運輸車輛於前述十六日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之交易紀錄，並製作「通行紀錄核對一覽表」，指稱申訴廠商確實偽造前述十六日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及「公共工程施工日報表」。查申訴廠商提送之「運送憑證管制日報表」載有其運輸車輛之車號，經比對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車號資料，於 102 年 3 月份已裝設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車輛計有：車號為 NJ-056、576-ZB、261-HM、LAG-033、9E-111 等五輛運輸車；而依據申訴廠商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所登錄之運輸路線為「工地→中山高南下五股交流道→機場系統→往南下北二高→寶山交流道→三峰路→華園土資場」，運輸路徑於高速公路全長約 85 公里，而該路線之高速公路運輸車行車時間至少一小時，且須經過『泰山收費站』及『龍潭收費站』兩處高速公路收費站，以此核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 103 年 7 月 11 日業字第 1036006827 號函所附該五輛運輸車於 102 年 3 月份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之交易紀錄，該五輛運輸車於前述十六日通過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站

時間，與申訴廠商所提送之「運送憑證管制日報表」所載「進場時間」及「棄土場時間」，不論通行路線、日期、過站收費時間、南下或北上之方向，皆無一吻合，且無法合理解釋，足見申訴廠商之車號為NJ-056、576-ZB、261-HM、LAG-033、9E-111等五輛運輸車顯未於前述十六日運送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至華園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昭然明甚。準此，車號為NJ-056、576-ZB、261-HM、LAG-033、9E-111等五輛運輸車既未於前述十六日將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華園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則廠商所提送之該五輛運輸車，日期為前述十六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之內容，自屬虛偽不實，復為申訴廠商所不爭執。

(五) 且查，申訴廠商所自行記錄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其第二聯第二十九項「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總重15t噸卸貨車)」欄(下稱「餘方自行處理」欄)，應實際記載其餘方自行處理之「契約數量」、「每日完成數量」及「累計完成數量」。而申訴廠商之車號為NJ-056、576-ZB、261-HM、LAG-033、9E-111等五輛運輸車既未於前述十六日將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華園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如前述，則申訴廠商所製作之前述十六日「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第二聯第二十九項「餘方自行處理」欄中「每日完成數量」，自未如實記載；且自102年3月1日各日「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第二聯第二十九項「餘方自行處理」欄中「累計完成數量」，自同為不實。又申訴廠商所提送之「公共工程施工日報表」係彙編各日「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則申訴廠商所製作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既有上揭偽造之情，則「公共工程施工日報表」自亦屬登載不實無訛。

五、 綜上，申訴廠商確實偽造「公共工程施工日報表」及日期為前

述十六日之上揭五輛運輸車「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本件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洵屬有據，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洽，應予維持。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仲賢
	副委任委員	許育寧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蘇丁福
	委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9 日